

T/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X

流行首饰

Popular jeweller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目 次

| | |
|----------------------------|----|
| 前 言 | 2 |
| 1 范围 | 3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
| 3 术语和定义 | 3 |
| 4 原材料要求 | 5 |
| 5 技术要求 | 5 |
| 5.1 机械和物理性能 | 5 |
| 5.2 化学性能 | 7 |
| 6 试验方法 | 8 |
| 6.1 机械与物理测试 | 8 |
| 6.2 化学测试 | 10 |
| 7 标签和其他标识物 | 10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警示说明 | 11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致癌芳香胺清单 | 13 |
| 参 考 文 献 | 1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xxx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流行首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流行首饰的原材料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不含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流行首饰。本文件不适用于配饰（例如纽扣、手袋、皮带）、服装、鞋类以及主要目的是功能性的物品（例如钥匙、钥匙链或其他并非主要作为个人装饰品佩戴的饰品）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ISO 14184-1:1998，MOD）
-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 GB/T 5296.5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玩具
- GB 6675.2 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19719 首饰 镍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
- GB/T 19941.1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1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ISO 17226-1:2018，MOD）
-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ISO 17226-2:2018，MOD）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ISO 17234-1:2015，MOD）
- GB 20400 皮革和皮毛 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ISO 8124-6:2018，MOD）
-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GB/T 28019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28020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 GB/T 2802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
- GB/T 28480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 GB/T 28485 镀层饰品 镍释放量的测定 磨损和腐蚀模拟法
- GB/T 28487 贵金属及其合金链 抗拉强度的测定 拉伸试验法
- GB/T 31912 饰品 标识
- GB/T 36927 儿童饰品判定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3.1

流行首饰 jewellery

用合金材料或人造宝石等非贵重材料制造成的设计时尚、紧跟潮流趋势的供人佩戴的饰物。

3.2

儿童首饰 childrenjewellery

供14岁及14岁以下儿童佩戴的首饰。

3.8

可拆卸部件 removable component

首饰上预定不使用工具就能拆卸的零件或部件。

[来源：GB 6675.2—2014，3.43，有修改]

3.3

可触及性 accessible

首饰或部件能被6.1.3中描述的可触及探头轴肩之前的任何部分所接触到。

3.4

危险锐利边缘 hazardoussharpedge

在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合理伤害的玩具可触及边缘。

[来源：GB 6675.2—2014，3.24]

3.5

危险锐利尖端 hazardoussharp point

在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过程中，可能产生不合理伤害的玩具可触及尖端。

[来源：GB 6675.2—2014，3.25]

3.6

磁性部件 magnetic component

任何与磁体相连，完全或部分地包裹着磁体的首饰或部件。

3.7

有害元素 banefulelements

使用过程中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或危害环境的化学元素的统称，主要指镍、砷、镉、铬、铅、汞、镉、钡、硒等。

3.8

总含量 totalcontent

某种元素或物质的质量占该材料或部件总质量的比例，用 mg/kg 表示。

3.9

溶出量 content of soluble elements

在规定的溶剂和条件下,经溶解一定时间后,某种元素或物质溶解到溶剂中的质量占该材料或部件总质量的比例,用 mg/kg 表示。

3.10

标识 mark

用于识别饰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用途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表示。

[来源:GB/T 31912-2015, 3.6, 有修改]

3.11

标签 label

用于标明首饰分类或内容的标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质量、数量、特征、特性、用途等信息。

注:改写GB/T 31912-2015,定义3.6.2。

4 原材料要求

使用不产生危害的原材料,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家在某些领域产品或禁用危险物的法律规定。产品在正常使用及经滥用试验后所暴露的化学物质,不应给人体的健康带来负面影响。

5 技术要求

5.1 机械和物理性能

5.1.1 成人首饰

5.1.1.1 外观质量

5.1.1.1.1 成人首饰的边棱尖角处应光滑,无毛刺,不扎、不刮。

5.1.1.1.2 插针类成人首饰插针的针尖应略钝。

5.1.1.2 磁体和磁性部件

含有磁体或磁性部件的成人首饰,应在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设警示说明(见附录A)。

5.1.1.3 含电池首饰

在不借助硬币、螺丝刀或其他常见的家用工具的情况下,成人首饰中可吞咽或按6.1.2测试为小零件的电池应不可触及。

5.1.1.4 液体填充首饰

含有不可触及液体的成人首饰按6.1.8测试后,应不导致可能产生潜在危害的液体渗漏。

5.1.1.5 舌饰

成人首饰中的舌饰应设警示说明（见附录A）。

5.1.2 儿童首饰

5.1.2.1 小零件

5.1.2.1.1 供3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及其可拆卸部件，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脱落的部件，在无外力的情况下，按6.1.2小零件测试时不应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5.1.2.1.2 供3岁及以上但不足6岁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及其可拆卸部件，如能完全容入6.1.2小零件测试要求的小零件试验器，应设警示说明（见附录A）。

5.1.2.2 锐利边缘

5.1.2.2.1 供3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应不含有可触及的功能性危险锐利边缘。

5.1.2.2.2 供3岁及以上但不足9岁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因功能必不可少时允许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但应设警示说明（见附录A），且应不存在其他非功能性锐利边缘。

5.1.2.2.3 供9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上的可触及金属边缘在按6.1.4测试时应不是危险锐利边缘。

5.1.2.2.4 供9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上的可触及金属边缘，包括孔和槽，应不含有危险的毛刺或斜薄边，或将金属边折叠、卷边或形成曲边，或用永久保护件或涂层予以覆盖。无论用何种方法处理边缘，均应通过6.1.4测试。

5.1.2.3 锐利尖端

5.1.2.3.1 供3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应不含有可触及的功能性危险锐利尖端。

5.1.2.3.2 供3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的尖端的最大横截面直径小于或等于2mm，在进行6.1.5测试时，可能不是锐利尖端，但被视为潜在危险尖端，则应结合使用年龄和可预见的使用，来评估该尖端是否会产生伤害危险。

5.1.2.3.3 供3岁及以上但不足9岁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因功能必不可少时允许存在功能性锐利尖端，但应设警示说明（见附录A），且应不存在其他非功能性锐利尖端。

5.1.2.3.4 供9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上的可触及尖端按6.1.5测试应不是危险锐利尖端。

5.1.2.4 断裂性能

5.1.2.4.1 断裂性能要求适用于周长为23cm至33cm的儿童项链，周长小于23cm或大于33cm的儿童首饰可免于断裂性能要求。

5.1.2.4.2 颈部佩戴的链状儿童首饰，按GB/T 28487中规定的方法测试首饰的最大拉力（断裂时的力）。若最大拉力小于或等于 (70 ± 2) N，则该首饰符合断裂性能要求。

5.1.2.4.3 多圈项链应使用所有圈进行测试。

5.1.2.4.4 供9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项链，在进行拉断测试过程中不应有危险磁体或危险磁性部件脱落，不应产生危险锐利尖端、锐利边缘，不应产生具有吸入危险的小零件、碎片等。

5.1.2.4.5 供9岁及以上儿童佩戴的儿童项链，在进行拉断测试过程中若产生危险磁体或危险磁性部件，或者产生危险锐利尖端、锐利边缘，或者产生具有吸入危险的小零件、碎片等，应设警示说明。

5.1.2.5 危险磁体和磁性部件

5.1.2.5.1 供9岁以下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应不包含危险磁体或危险磁性部件。

5.1.2.5.2 供9岁及以上儿童佩戴的儿童首饰，若含有危险磁体或危险磁性部件，应设警示说明（见附录A）。在按照6.1.7进行磁通量测试时，磁通量指数大于或等于 $50 \text{ kG}^2\text{mm}^2$ （ $0.5\text{T}^2\text{mm}^2$ ），或者按照6.1.2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磁体或磁性部件。

5.1.2.5.3 经过测试后，儿童首饰不应脱落危险磁体或危险磁性部件。

5.1.2.6 含电池首饰

5.1.2.6.1 在不借助硬币、螺丝刀或其他常见的家用工具的情况下，儿童首饰中按6.1.2测试为小零件的电池应不可触及。

5.1.2.6.2 使用硬币、螺丝刀或其他常见的家用工具即可获得不可更换电池的儿童首饰，应附有电池不可更换的声明。

5.1.2.6.3 在同一电路中使用一个以上可更换电池的儿童首饰，应在说明书中标明以下(或等效)信息：

- a) 适用的电池类型；
- b) 新旧电池不可混用；
- c) 碱性电池、标准电池和可充电电池不可混用。

5.1.2.7 液体填充首饰

含有不可触及液体的儿童首饰按6.1.7测试后，应不导致可能产生潜在危害的液体渗漏。

5.1.2.8 舌饰

舌饰不应用作儿童首饰。

5.2 化学性能

5.2.1 镍释放量

按GB 28480相关规定执行。

5.2.2 有害元素总含量

5.2.2.1 成人首饰和儿童首饰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要求，应分别符合表1中相应元素的最大允许限量要求。

表1 首饰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最大限量

| 项目 (mg/kg) | | 成人首饰 | 儿童首饰 |
|------------|-----------------|------|------|
| 砷 As | | 1000 | 1000 |
| 铬（六价） Cr | | 1000 | 1000 |
| 汞 Hg | | 1000 | 1000 |
| 铅 Pb | 金属 | 500 | 100 |
| | 塑料和橡胶 | 200 | 100 |
| | 图层 ^b | 500 | 90 |
| | 其他 | 500 | 100 |
| 镉 Cd | | 100 | 100 |

5.2.3 有害元素溶出量

儿童首饰中有害元素溶出量应符合表2中相应元素的最大允许限量要求。

表 2 有害元素溶出量的最大限量

| 元素 | 锑 Sb | 砷 As | 钡 Ba | 镉 Cd | 铬 Cr | 铅 Pb | 汞 Hg | 硒 Se |
|---------------|---------|---------|---------|---------|---------|---------|---------|---------|
| 最大限量 mg/kg | 60 | 25 | 1000 | 75 | 60 | 90 | 60 | 500 |

5.2.4 致癌芳香胺

5.2.4.1 含纺织物的首饰，其纺织物中致癌芳香胺的总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20 mg/kg。

5.2.4.2 含皮革的首饰，其皮革中致癌芳香胺的总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30 mg/kg。

5.2.4.3 木质首饰禁止使用含可分解芳香胺的染料。

注：致癌的芳香胺清单见附录B。

5.2.5 邻苯二甲酸酯类

含塑料、涂层、纺织物的儿童首饰，其塑料、涂层、纺织物中含有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限量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限量

| 项目 | | 限量/% |
|----------|---|---------|
| 邻苯二甲酸酯/% |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 总含量≤0.1 |
|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 总含量≤0.1 |

5.2.6 甲醛

含纺织物的首饰，其甲醛含量应小于或等于75 mg/kg。含皮革的首饰，按GB 20400相关要求执行。

5.2.7 其他

采用其他材质制成的首饰，有相应国家标准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6 试验方法

6.1 机械与物理测试

6.1.1 外观质量

在充足的自然光线或相当的灯光照明下，以目测和手感评定。肉眼难以观察时，可用十倍放大镜。

6.1.2 小零件

在无外界压力的情况下，以任一方向将首饰放入图1所示的小零件试验器。对首饰的可拆卸部件，重复上述测试程序，确定首饰任一可拆卸部件或脱落部件是否可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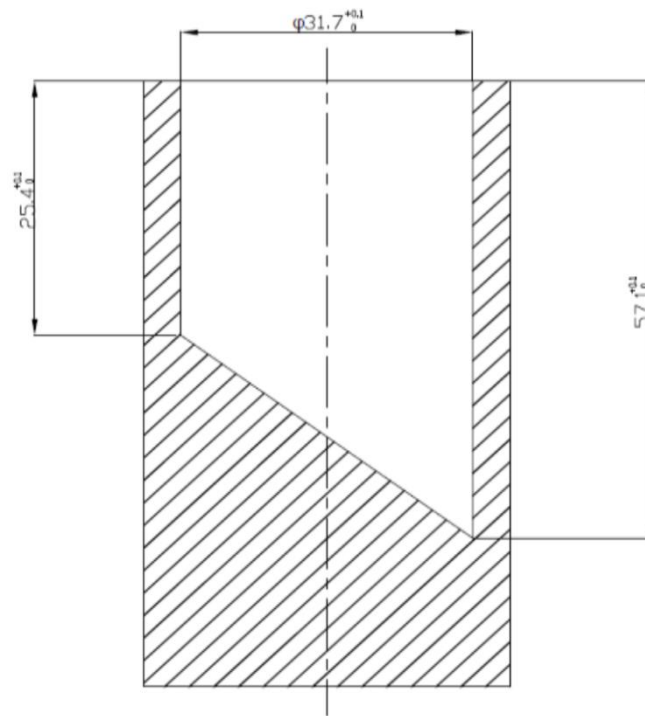


图1 小零件测试器

6.1.3 可触及性

首饰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按GB 6675.2中规定的可触及性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6.1.4 锐利边缘

锐利边缘测试按GB 6675.2中规定的锐利边缘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6.1.5 锐利尖端

锐利尖端测试按GB 6675.2中规定的锐利尖端测试方法进行测试。

6.1.6 断裂性能

断裂性能按GB / T 28487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6.1.7 磁通量指数

测通量指数测试按GB 6675.2中规定的磁通量指数测试方法进行测量。

6.1.8 液体填充首饰的渗漏

将首饰置于 $(37 \pm 1)^\circ\text{C}$ 环境中至少4 h。取出后30 s内，用直径为 (1 ± 0.1) mm，顶端半径为 (0.5 ± 0.05) mm的钢针，在首饰外表面的任意部分施加 $(5 \sim 5.5)$ N的力。在5 s内逐渐加力，并保持5 s。

测试完成后，在施力处放上氯化钴试纸，检查首饰是否渗漏。同时用除针外的其他合适方法在任意部位施加 $(5 \sim 5.5)$ N的力。

在(5±1)℃温度下放置至少4 h,对首饰进行重复试验。完成后,检查首饰的渗透性。
如使用的填充液体不是水,可使用其他适当的方法测定渗透性。

注:5℃测试时不可使用氯化钴试纸检查渗透性,因为冷凝作用会导致错误的结果。

6.2 化学测试

6.2.1 镍释放量

镍释放量按GB/T 19719和GB/T 28485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2 有害元素总含量

6.2.4.1 应采用被认可的方法测定首饰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

6.2.4.2 金属首饰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可按 GB/T 28020 的方法进行初检,砷、汞、铅、镉的总含量按 GB/T 2802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六价铬的总含量按 GB/T 2801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3 有害元素溶出量

首饰中的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溶出量按GB/T 28021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4 致癌芳香胺

含纺织物的首饰中致癌芳香胺按GB/T 17592和GB/T 23344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含皮革的首饰中致癌芳香胺按GB/T 1994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5 邻苯二甲酸酯类

含塑料、涂层或纺织物的首饰中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测定按GB/T 2204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6 甲醛

含纺织物的首饰中甲醛含量按GB/T 2912.1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含皮革的首饰中甲醛含量按GB/T 19941.1或GB/T 19941.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7 标签和其他标识物

7.1.1.1 标签和其他标识物的标注内容及要求应符合 GB/T 31912、GB/T 5296.1 的相关规定。

7.1.1.2 儿童首饰标签和其他标识物还应满足 GB/T 36927、GB/T 5296.5 的相关规定。

7.1.1.3 每件产品标签上至少应标注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厂名、厂址;
- 执行标准号。

7.1.1.4 当首饰有潜在危险、危害,或使用不当,容易造成饰品损坏,或有其他需注意事项的,应有中文警示说明。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警示说明

A.1 一般性警告

儿童首饰对使用者的限制应至少包括使用者的最小或最大年龄限制，例如“警告：不适合14岁以下儿童。”或“警告：仅适合成人。”

A.2 预防措施的特别警示

A.2.1 不适合3岁以下儿童佩戴的首饰

对3岁以下儿童可能构成危险的首饰应附警告，例如：“警告：不适合3岁以下儿童佩戴”或“警告：不适合36个月以下儿童佩戴”或采用图A.1图标。

图 2 图 A.1 年龄警告的图标



图A.1 年龄警告的图标

这些警告应附简单注释，可出现在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对此警示所针对的特别危害予以说明。

A.2.2 供3岁以下儿童佩戴的首饰

供3岁以下儿童佩戴的首饰，在其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应有类似以下警告：

“注意：仅在成人直接监护下佩戴。”

A.2.3 成人首饰

对于可能给儿童造成潜在危险的成人首饰，在其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应有类似以下警告：

“注意：仅供成人佩戴。可能对儿童存在潜在危险，请远离儿童。”

A.2.4 小零件和含小零件的首饰

这类首饰的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应有类似以下的警告：

“警告：不适合3岁以下儿童佩戴。内含小零件。”或“警告：内含小零件。存在哽塞或窒息危险。”

A.2.5 带功能性锐利边缘和/或锐利尖端的首饰

供3岁及以上但不足9岁儿童佩戴的首饰含有功能性部件所必需的可触及锐利边缘和/或锐利尖端，应在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标注存在锐利边缘和/或锐利尖端，以提醒消费者可能存在划伤或刺伤的危险。

A. 2. 6 含磁体的首饰

成人首饰中若含有磁体，在其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应有类似以下的警告：

“警告：包含磁体。磁体吞咽后透过肠壁相吸而造成严重伤害或死亡。若吞咽磁体需立即就医。”

磁体可能影响起搏器或其他植入式电子医疗设备的功能，制造商应酌情考虑额外的警告。

含磁体的耳饰，还应考虑长期佩戴导致嵌入的危险。

A. 2. 7 舌饰

成人首饰中的舌饰，在其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应有类似以下的警告：

“警告：存在存在哽塞或窒息危险，请远离儿童。”

BB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致癌芳香胺清单

致癌芳香胺清单见表B.1。

表 B.1 致癌芳香胺清单

| 序号 | 英文名称 | 中文名称 | CAS 号 |
|----|---|-----------------------|----------|
| 1 | 4-aminobiphenyl | 4-氨基联苯 | 92-67-1 |
| 2 | benzidine | 联苯胺 | 92-87-5 |
| 3 | 4-chloro-o-toluidine | 4-氯-邻甲苯胺 | 95-69-2 |
| 4 | 2-naphthylamine | 2-萘胺 | 91-59-8 |
| 5 | o-aminoazotoluene | 邻氨基偶氮甲苯 | 97-56-3 |
| 6 | 5-nitro-o-toluidine | 5-硝基-邻甲苯胺 | 99-55-8 |
| 7 | p-chloroaniline | 对氯苯胺 | 106-47-8 |
| 8 | 2,4-diaminoanisole | 2,4-二氨基苯甲醚 | 615-05-4 |
| 9 |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 101-77-9 |
| 10 | 3,3'-dichlorobenzidine | 3,3'-二氯联苯胺 | 91-94-1 |
| 11 | 3,3'-dimethoxybenzidine |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 119-90-4 |
| 12 | 3,3'-dimethylbenzidine | 3,3'-二甲基联苯胺 | 119-93-7 |
| 13 |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 838-88-0 |
| 14 | p-cresidine |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 120-71-8 |
| 15 |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 101-14-4 |
| 16 | 4,4'-oxydianiline | 4,4'-二氨基二苯醚 | 101-80-4 |
| 17 | 4,4'-thiodianiline |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 139-65-1 |
| 18 | o-toluidine | 邻甲苯胺 | 95-53-4 |
| 19 | 2,4-toluylendiamine | 2,4-二氨基甲苯 | 95-80-7 |
| 20 | 2,4,5-trimethylaniline | 2,4,5-三甲基苯胺 | 137-17-7 |
| 21 | o-anisidine | 邻氨基苯甲醚 | 90-04-0 |
| 22 | 4-aminoazobenzene | 4-氨基偶氮苯 | 60-09-3 |
| 23 | 2,4-xylylidine | 2,4-二甲基苯胺 | 95-68-1 |
| 24 | 2,6-xylylidine | 2,6-二甲基苯胺 | 87-62-7 |

参 考 文 献

- [1] GB 6675-1 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 [2]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3]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4] GB/T 26710—2011 玩具安全 年龄警告图标
 - [5]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元素限量
 - [6] GB/T 29289-2012 消费品安全设计通则
 - [7]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8] LY/T 2872—2017 木制珠串
 - [9] ASTM F2923-20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for Children' s Jewelry
 - [10] ASTM F2999-19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Adult Jewelry
-